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顾问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JJJ202102

招标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附件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聘请项目年度顾问咨询服务机构，现拟对咨询机构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咨询机构投标。

**一、项目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

**二、项目编号：**XJJJ202102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内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详细的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五、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六、费用要求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七、保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3日；

2、获取文件相关要求：参加投标的单位，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xjjjjt.com）在新闻中心的通知公告栏中通过下载附件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方式

参加投标的单位需在4月9日17:00（北京时间）前向910924933@qq.com邮箱发送报名表并附以下文件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1年4月14日11点整。

2、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研发楼一楼会议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本招标公告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

联系人及电话：余向峦 13029669586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联系人：余向峦联系方式：13029669586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 |
| 3 | 项目编号 | XJJJ202102 |
| 4 | 招标内容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详细的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5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采购人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人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11点（北京时间）地点：研发楼一楼会议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只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咨询机构。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有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通知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7.招标时间及地点的变更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如不完全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所有与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A4纸张统一用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活页（含抽夹卡扣）无效；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进行装订，但也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货币与投标单位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

#### 13. 投标报价及支付方式

13.1 投标报价：按照基础咨询服务和投顾服务两部分分别报价。

13.2 投标报价方式：基础咨询服务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顾服务采用对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下限、上限和咨询服务费率（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方式报价。

**基础咨询服务的年咨询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柒拾万元（高于此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单个项目的投顾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该项目的签约总投资额和投顾服务费率的乘积。**投顾服务费率报价不得高于万分之壹点壹（高于此比率的视为无效报价）。**

当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个项目的投顾服务费高于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上限时，该咨询服务费按照上限收取。**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上限报价不得高于贰佰贰拾万元（高于此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当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单个项目的投顾服务费低于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下限时，该咨询服务费按照下限收取。**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下限报价不得高于捌拾万元（高于此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咨询期间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行报价。结算时总价根据实际落地金额做调整。(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4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合理制定服务费。

13.5基础咨询服务只允许报一组服务费上限、下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现场修改均可能导致报价不被接受。

13.6投标人可先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和发展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内容而导致的违约申请将不被批准。

#### 1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以招标人约定开标时间为准。

15.2 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及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在指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副本可依照签字盖章的正本内容复制。

16.3 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和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情况。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17.2 密封袋上注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达。

####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而且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2 开标现场，将由招标单位人员按登记顺序开标。

21.3 商务标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测算得分。

21.4 开标完毕后，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有异议，可书面申请说明。

#### 22.废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项目(或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的；

（7）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有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和打分的权利。

####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签署。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大写金额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含资质）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咨询能力和服务水平。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成果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将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评标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含综合评议打分、统分排名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27.4 评标时除主要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7.4.1 投标人规模、综合实力、项目实施能力、单位或公司知名度和信誉等情况，投标人资质情况；

27.4.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成功案例情况；

27.4.3 投标人咨询服务方式；

27.4.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的高低性；

27.4.5 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对招标人有利的其他参考因素。

#### 28.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办法和标准”。

28.2 评标工作应该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比、打分都采用相同的评分办法、程序和标准。

28.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按照本须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8.4 评标将严格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办法和标准”中规定的评标程序和规则进行。

#### 29.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都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比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六）授予合同**

#### 30.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 31.资格最终审查

31.1 招标人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技术、人员、设备、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的履行合同。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2.2 招标人有权利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投标。

#### 33.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2 招标人无须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也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没有签发中标通知书就签署合同的，合同一律无效。

#### 34.授予合同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将按《中标通知书》所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定经济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经济合同的依据。

#### 36.腐败、欺诈行为

36．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招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评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2 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 09916272822。

#### 38.其他事项

38.1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签定合同时协商处理。

###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基础服务工作**

**1、日常咨询服务工作**

1）政策咨询和解读、法律法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PPP、F+EPC、ABO、片区开发、产城融合、“煤改电”、通用航空、土地综合整治等领域）。

2）重点关注区域及市场环境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所在地城市投资环境、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结构、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等进行分析。

3）协助新疆交建进行项目考察和沟通汇报，编写汇报材料。数量不超过12个。

4）项目合作服务。根据新疆交建自身参与的投资服务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推介工作。

5）融资服务工作。针对新疆交建的融资工作提供优化建议和远程协作。

6）根据新疆交建业务布局定制化培训内容，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7）提供合同签订期间中标咨询公司开展的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资料、网课资源。

**2、项目合作模式初步建议**

针对新疆交建日常跟踪项目，结合政府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及其他项目资料，提出合作模式与实施路径的合理建议，出具书面材料。

**3、项目投资可行性初步分析**

针对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财务评估和初步的投资可行性分析。包括编制财务模型、测算财务指标、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等。项目数量不超过18个。

**（二）重点项目投顾服务工作**

针对新疆交建重点跟踪的投资项目，同时跟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中标方提供：

**1、项目尽调评估**

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和项目客观情况，以掌握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法规政策体系：主要包括土地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建设管理政策、本地财政政策和规划政策等采集分析工作；

2）规划调研：包括项目边界内的概念性规划、产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法定规划中片区功能和各项规划指标，专项规划中各类设施和项目；

3）现状调研：主要包括本项目区域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用地分布、涉及拆迁村庄、保留用地、各街道辖区人口、项目周边房地产市场、项目周边经营性用地市场等情况。

**2、投资模式设计**

1）完善项目合作开发模式、锁定项目回报来源、合理设计资金支付条件；

2）进行项目滚动开发的初步安排，科学拟定投资建设时序，降低投资风险；

3）协助向政府方做投资模式的解释和推介。

**3、投资可行性评估**

1）对规划及目标区域现状进行系统性梳理和盘整。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现状、规划建设项目、可出让土地资源、可经营性设施等，对区域未来政府可支配财力和资产进行统计分析；

2）以目标区域的规划条件、中长期及近期建设目标为基础，合理设计开发建设时序及土地出让时序；

3）通过建立静态和动态财务模型，对区域未来投资收益情况进行整体评估，为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落地性提供决策参考；

4）通过设计区域产出与建设投资的匹配关系，保障整体开发的可持续性，并考虑满足企业的投资财务要求。

**4、项目内部投审**

按照新疆交建的投资要求，编制内部上会的立项可研和投资可研，并协助向投审会汇报。

**5、项目推进服务**

1）协助草拟给政府方的各类专业文件。对政府提出的实施方案及合同等提出分析反馈意见，并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和事项以及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协助疆交建完草拟各类专业文件提供给政府方进行解释说明；

2）协助新疆交建完成项目投标。协助新疆交建与政府方沟通确定项目的采购程序，对项目合作方案、合同等提供分析反馈意见，并协助新疆交建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和财务部分相关内容；

3）协助编制《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谈判工作。

**二、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基础服务工作咨询服务费**

根据工作进度按季度拨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后续的季度服务费在每个季度开始后一周内支付。

**（二）项目投顾服务费**

（1）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新疆交建向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0%；

（2）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交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0%；

（3）项目招标公告挂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4）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在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 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办法及标准

####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标法，投标人进行评定，推荐符合要求者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组织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组成。评标委员会有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和打分的权利。

####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剔除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评分标准附后。

3、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如果得分高者因故放弃，则增补未中标综合得分较高者，依次类推。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投标人业绩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部分40% | 28 | 基础咨询服务报价权重70%。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70%×100%。（评标基准价：最低价）。 |
| 12 | 投顾服务报价权重30%，包括投顾服务费率报价（权重10%），服务费上限（权重10%），服务费下限（权重10%）。投顾服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率/投标费率+上限基准/投标上限+下限基准/投标下限）×20×30%×100%。（评标基准率：最低率、最低上限、最低下限） |
| 2 | 技术部分20% | 20 | 1.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科学的咨询方案、咨询流程，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0-4分。2.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详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0-4分。3.综合考虑项目的要求，对项目优化建议准确丰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0-4分。4.有完整、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方法、有针对性和操作可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0-4分。5.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评委根据情况酌情得0-4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24 |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企业长期咨询服务、PPP项目咨询服务、投融资规划等方面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24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拟派项目组人员每配置1个咨询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咨询工程师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具有国家级专家库专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专家库专家有效证明材料截图及在投标人单位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出版或参与过与新型城镇化或城镇综合开发等领域相关的书籍、文献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书籍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且具有ISBN书号，提供书籍封面、能够反映书籍内容的重要页面的复印件；书籍须是投标人组织出版或投标人的员工作为编委成员参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定标方式

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经请示集团领导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领先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确定排名顺延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在此郑重表示：

我方愿意承担并完成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任务。

基础咨询服务总费用（含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动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投顾服务费上限元，下限元，费率。

1、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履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同意贵方的定标方法，同时认为较低的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同时承担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规定的各项责任。

6、该项目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有关招标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招标编号： ） |
|
| 报价 | 基础咨询服务费： （大写）： |
| 投顾服务费上限报价： （大写）：  |
| 投顾服务费下限报价： （大写）：  |
| 投顾服务费费率： （大写）：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

7、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四、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地 址 |  | 邮编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公司介绍 |  |
| 我单位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盖章）年 月 日 |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学 历** | **证书**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资料等复印件。**

### 七、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咨询服务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为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顾问咨询服务项目顺利开展，甲方特聘请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专注于城市发展建设领域的投融资管理与咨询服务，深刻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具有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工作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础服务工作

1、日常咨询服务工作

1）政策咨询和解读、法律法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PPP、F+EPC、ABO、片区开发、产城融合、“煤改电”、通用航空、土地综合整治等领域）。

2）重点关注区域及市场环境分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所在地城市投资环境、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结构、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等进行分析。

3）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考察和沟通汇报，编写汇报材料。数量不超过10个。

4）项目合作服务。根据甲方自身参与的投资服务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项目推介工作。

5）融资服务工作。针对甲方的融资工作提供优化建议和远程协作。

6）根据甲方业务布局定制化培训内容，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7）提供合同签订期间乙方开展的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资料、网课资源。

2、项目合作模式初步建议

针对甲方日常跟踪项目，结合政府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及其他项目资料，提出合作模式与实施路径的合理建议，出具书面材料。

3、项目投资可行性初步分析

针对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财务评估和初步的投资可行性分析，包括编制财务模型、测算财务指标、对项目可行性，风险因素进行初步分析等。项目数量不超过18个。

（二）重点项目投顾服务工作

针对甲方重点跟踪的投资项目，同时跟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乙方提供：

1、项目尽调评估

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和项目客观情况，以掌握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法规政策体系：主要包括土地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建设管理政策、本地财政政策和规划政策等采集分析工作；

2）规划调研：包括项目边界内的概念性规划、产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法定规划中片区功能和各项规划指标，专项规划中各类设施和项目；

3）现状调研：主要包括本项目区域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用地分布、涉及拆迁村庄、保留用地、各街道辖区人口、项目周边房地产市场、项目周边经营性用地市场等情况。

2、投资模式设计

1）完善项目合作开发模式、锁定项目回报来源、合理设计资金支付条件；

2）进行项目滚动开发的初步安排，科学拟定投资建设时序，降低投资风险；

3）协助向政府方做投资模式的解释和推介。

3、投资可行性评估

1）对规划及目标区域现状进行系统性梳理和盘整。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现状、规划建设项目、可出让土地资源、可经营性设施等，对区域未来政府可支配财力和资产进行统计分析；

2）以目标区域的规划条件、中长期及近期建设目标为基础，合理设计开发建设时序及土地出让时序；

3）通过建立静态和动态财务模型，对区域未来投资收益情况进行整体评估，为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落地性提供决策参考；

4）通过设计区域产出与建设投资的匹配关系，保障整体开发的可持续性，并考虑满足企业的投资财务要求。

4、项目内部投审

按照甲方的投资要求，编制内部上会的立项可研和投资可研，并协助向投审会汇报。

5、项目推进服务

1）协助草拟给政府方的各类专业文件。对政府提出的实施方案及合同等提出分析反馈意见，并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和事项以及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协助疆交建完草拟各类专业文件提供给政府方进行解释说明；

2）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标。协助甲方与政府方沟通确定项目的采购程序，对项目合作方案、合同等提供分析反馈意见，并协助甲方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和财务部分相关内容；

3）协助编制《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谈判工作。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和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原则上调研、访谈及成果沟通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工作要求应当具体、明确、合理。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向乙方说明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联系人，在项目工作周期内，安排好项目所需的会议、沟通、反馈等事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在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7. 甲方如认为乙方项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的服务需求和甲方的意图，并将其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中。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提高服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 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并保证咨询人员有足够的工作时间以便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4.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咨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应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和交付成果。

6.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以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

同时，乙方应以工作日志、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对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录，并交甲方确认。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基础服务工作咨询服务费

1、基础服务工作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_\_%（当增值税税率调整时，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进行调整）。此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基础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包含赴项目所在地的差旅费用，赴项目所在地的交通和住宿由甲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2、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按季度拨付，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元整（¥\*\*）。第一季度的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后续的季度服务费在每个季度开始后一周内支付，每次支付前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项目投顾服务费

1、根据具体项目和双方意愿另行签署具体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服务费（含税），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投资额的\*\*，上限为人民币\*\*元整（小写：¥\*\*）；下限为人民币\*\*元整（小写：¥\*\*），视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

（1）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0%；

（2）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交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0%；

（3）项目招标公告挂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4）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在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三）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以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四）乙方须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数据资料，所知悉、获得的甲方商业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止。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服务成果均无任何其他侵权行为。

4.在不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前期下，乙方可以将咨询服务的过程和相关内容作为自己的工作案例使用，也可以在编写文章和书籍中引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甲方提出修改或完善要求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因非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咨询服务费。

3.除上述已列明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都有权根据具体违约事实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当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同时甲方足额支付乙方全部咨询服务费，本合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当事人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且当事人用合法手段不能防止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流行传染病等自然灾害及由非乙方雇员引起的罢工或社会局面动荡。

**第十四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五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诉讼解决**

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它**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报价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基础咨询服务费报价（万元） | 投顾服务费上限（万元） | 投顾服务费下限（万元） | 项目投顾服务费费率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基础咨询服务费中标价：元。

投顾咨询服务费上限：元。

投顾咨询服务费下限：元。

投顾咨询服务费费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报名表

|  |  |
| --- | --- |
| 投标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
| 注册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报名人） 承诺：

对以上所填内容及招标公告内容均承担判知能力，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年 月 日